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文凱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吳文凱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2罪，罰金刑部分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邱 瀚 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附表：
08

編 號	1	2	
罪 名	侵占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 100 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.10.27	111.08.11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 6762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7843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691號	113年度金簡上 字第23號
	判決日期	113.04.10	113.07.2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691號	113年度金簡上 字第2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05.28	113.07.26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助字 第3322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4070號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